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73號

原告 王亭皓

王富弘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澤熙律師

李家慧律師

被告 立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煜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逾期罰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「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」、第24條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」、第28條第1項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。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依兩造簽署之聲證1「土地合作興建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8條約定（約款內容見司促卷第62頁），請求被告給付逾期罰金，故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等語（更正聲明狀見司促卷第51-57頁）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促字第9726號核發支付命令裁定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前開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即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對被告起訴。

01 三、然系爭契約第16條第六項約定「本約若有涉訟，以台灣台北
02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司促卷第64頁），可見兩
03 造已就系爭契約衍生之訴訟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
04 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
05 實，並無事涉專屬管轄之規定，依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
06 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故應
07 由合意之管轄法院即臺北地院管轄。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
08 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6 書記官 李育真